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联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发生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情形，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现将本基金相关事宜及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创业板两年定开混合（场内简称：创业定开）
基金主代码	1682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0年0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基金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目前，本基金处于第二个开放期（即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共 20 个工作日）。若截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即 2024 年 9 月 25 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则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财产清

算，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咨询办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60-6000，010-565172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